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2021年度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年度業績。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 49.2 百萬元（2020 年：溢利港幣 725.2 百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財務管理業務淨虧損為港幣 529.3 百萬元（2020 年：溢利港幣 288.1 百萬元）。經營駕駛學校及經營隧道之業績有所改善，其本年度之溢利貢獻有所增加，全數抵銷經營電子道路收費之溢利貢獻減少。每股虧損為港幣 0.13 元（2020 年：每股盈利港幣 1.95 元）。

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6 元（2020 年：每股港幣 0.06 元）已分別於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8 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4 元（2020 年：每股港幣 0.24 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 0.42 元（2020 年：每股港幣 0.42 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 156.5 百萬元（2020 年：港幣 156.5 百萬元）。

預期末期股息單將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寄予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登記截止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登記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因此，股東應確保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552,887	489,590
其他收入		29,906	65,887
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利息收入		3,874	36,690
其他利息收入		112,999	168,355
總收入	3	<u>699,666</u>	<u>760,522</u>
其他收入	4	26	26
其他(虧損) / 溢利淨額	4	(700,337)	68,57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28,776)	(209,917)
銷售及推銷費用		(30,194)	(30,139)
行政及公司費用		(191,324)	(180,4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7,607)	(35,472)
(虧損) / 營業溢利		<u>(448,546)</u>	<u>373,119</u>
財務費用	5(a)	(2,729)	(3,5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22,808	417,36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25,553	37,119
除稅前溢利	5	<u>57,086</u>	<u>824,077</u>
所得稅	6(a)	(39,557)	(34,586)
本年度溢利		<u><u>17,529</u></u>	<u><u>789,491</u></u>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245)	725,2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774	64,248
本年度溢利		<u><u>17,529</u></u>	<u><u>789,491</u></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u>(港幣0.13元)</u></u>	<u><u>港幣1.95元</u></u>

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須派付之股息詳情編列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7,529	789,49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i>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i>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化		(1,469,170)	1,202,092
<i>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i>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迴轉)			
— 債券投資之公允值淨變化		(258,409)	(13,802)
— 減值(迴撥)/虧損之淨額	5(b)	(11,528)	13,496
— 迴轉入損益表之出售債券投資虧損淨額	4	166,899	—
		(103,038)	(306)
攤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合營公司之香港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4)	236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1,554,743)	1,991,513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21,498)	1,927,1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755	64,319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1,554,743)	1,991,513

上述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並無有關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433	343,766
聯營公司權益		571,492	575,222
合營公司權益		149,292	141,304
其他金融資產	8	2,968,717	4,192,107
訂金及預付款項		74,441	270,989
遞延稅項資產		3,065	4,594
		<u>4,087,440</u>	<u>5,527,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1	1,020
其他金融資產	8	1,341,532	1,754,34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45,172	131,20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000	9,000
可收回稅項		102	—
應收股息		77,500	66,3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05,940	2,675,858
		<u>4,280,457</u>	<u>4,637,7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10	120,766	228,312
合約負債		597,589	500,413
租賃負債		70,475	56,064
應付稅項		10,863	14,427
應付股息		854	1,044
		<u>800,547</u>	<u>800,26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79,910</u>	<u>3,837,519</u>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67,350</u>	<u>9,365,5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195	64,142
遞延稅項負債	<u>2,182</u>	<u>2,494</u>
	<u>29,377</u>	<u>66,636</u>
資產淨值	<u>7,537,973</u>	<u>9,298,8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29,461	1,629,461
儲備	<u>5,707,117</u>	<u>7,485,1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336,578	9,114,6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1,395</u>	<u>184,260</u>
權益總額	<u>7,537,973</u>	<u>9,298,865</u>

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

此業績初步公告內所載有關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上述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卻是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亦將於適當時候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21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屬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2021年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下文討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就以下各項提供有針對性的寬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作為修訂內容的會計處理；及(ii)當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導致利率基準被另一基準利率取代時，終止對沖會計處理。該等修訂並未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2021年之修訂)

本集團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倘承租人符合資格條件，毋需評估直接因 COVID-19 疫情而產生之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調整。其中一項條件是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特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定付款額。2021 年之修訂將時限從 2021 年 6 月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選擇提早採納該等 2021 年之修訂，而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初權益結餘並不會受到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加以組織。在按照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此分部投資在經營四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此分部投資在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並提供車輛訊息系統服務，及智能交通及監察系統方案。
- 財務管理：此分部經營投資活動以獲取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並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基金、股本證券、債務證券以及銀行存款和現金。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 駕駛學校	經營 隧道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財務 管理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537,787	2,500	12,600	—	552,887
股本工具股息	—	—	—	27,503	27,503
利息收入	2,746	—	3	114,124	116,873
可報告分部收入	540,533	2,500	12,603	141,627	697,263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932	462,680	38,042	(529,280)	195,374
財務費用	(2,514)	—	—	(158)	(2,672)
折舊	(79,289)	—	—	(1)	(79,29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460,180	—	62,628	522,80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25,553	—	25,553
所得稅	(37,415)	—	(1,866)	(72)	(39,35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53,305	399,928	176,730	6,507,549	8,337,5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149,292	—	149,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9,928	—	171,564	571,492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66,121	—	—	1,842,154	1,908,275
可報告分部負債	758,632	—	88	1,053	759,773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 駕駛學校	經營 隧道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財務 管理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入	474,490	2,500	12,600	—	489,590
股本工具股息	—	—	—	59,988	59,988
利息收入	8,350	—	34	196,661	205,045
可報告分部收入	482,840	2,500	12,634	256,649	754,623
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	198,194	419,861	49,526	288,062	955,643
財務費用	(3,197)	—	—	(269)	(3,466)
折舊	(79,530)	—	—	—	(79,53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	417,361	—	—	417,361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37,119	—	37,119
所得稅	(32,242)	—	(1,941)	(403)	(34,586)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42,597	575,222	156,337	8,262,549	10,136,70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141,304	—	141,3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75,222	—	—	575,222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25,226	—	—	841,393	866,619
可報告分部負債	684,542	—	195	110,459	795,196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697,263	754,62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2,403</u>	<u>5,899</u>
綜合收入	<u><u>699,666</u></u>	<u><u>760,522</u></u>
溢利		
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195,374	955,643
其他收入	26	2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u>(138,314)</u>	<u>(131,59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57,086</u></u>	<u><u>824,077</u></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37,512	10,136,70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30,385</u>	<u>29,056</u>
綜合資產總值	<u><u>8,367,897</u></u>	<u><u>10,165,761</u></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59,773	795,19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70,051</u>	<u>71,700</u>
綜合負債總值	<u><u>829,824</u></u>	<u><u>866,896</u></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u>26</u>	<u>26</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非上市基金投資	(20,892)	395,310
— 債務證券	(15,689)	(11,142)
— 股本證券	<u>(496,055)</u>	<u>(315,804)</u>
	(532,636)	68,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64	20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券投資(可迴轉)虧損淨額	(166,899)	—
其他	<u>(1,066)</u>	<u>—</u>
	<u>(700,337)</u>	<u>68,570</u>

5 除稅前溢利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	2,672	3,466
其他借貸成本	<u>57</u>	<u>56</u>
	<u>2,729</u>	<u>3,522</u>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104	2,820
— 其他服務	600	568
	<u>3,704</u>	<u>3,388</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94	32,841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67,111	63,009
	<u>89,305</u>	<u>95,850</u>
金融資產減值(迴撥)/虧損之淨值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可迴轉)	(11,528)	13,496
— 計息工具淨值	41,520	20,050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7,615	1,926
	<u>37,607</u>	<u>35,472</u>
股息收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不可迴轉)	(2,635)	(2,5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	(24,868)	(57,421)
	<u>(27,503)</u>	<u>(59,988)</u>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537	8,29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315,418	295,666
使用存貨成本值	12,270	8,489
政府補貼	—	(31,175)
匯兌溢利淨額	<u>(2,862)</u>	<u>(59)</u>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8,638	36,21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98)	(573)
	<u>38,340</u>	<u>35,646</u>
遞延稅項		
出現及回撥之暫時性差異	1,217	(1,060)
	<u>1,217</u>	<u>(1,060)</u>
	<u>39,557</u>	<u>34,586</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2021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0年：16.5%）之稅率計算。除本集團內一家附屬公司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港幣首二百萬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20年相同基準計算。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7,086</u>	<u>824,077</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9,254	135,8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8,050	28,85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238)	(178,310)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7,454	49,078
確認以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65)	(2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98)	(573)
實際稅項支出	<u>39,557</u>	<u>34,586</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9,245,000元（2020年溢利：港幣725,243,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2,688,000股（2020年：372,688,000股）。

因本公司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不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恆大汽車*	(i)	—	1,638,501
• 其他*	(ii)	59,931	56,323
		<u>59,931</u>	<u>1,694,824</u>
		-----	-----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可迴轉）			
— 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	(iii)	—	139,554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iii)	—	559,782
		<u>—</u>	<u>699,336</u>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iv)	2,822,231	1,586,578
—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83,946	129,279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2,609	18,050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vii)	—	64,040
		<u>2,908,786</u>	<u>1,797,947</u>
		-----	-----
		2,968,717	4,192,107
		-----	-----

8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流動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無抵押，計息工具	(v)	275,000	474,999
減：損失準備		(84,281)	(42,761)
		<u>190,719</u>	<u>432,238</u>
歸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可迴轉)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iii)	<u>102,960</u>	<u>291,1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	99,409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vi)	931,434	931,541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vii)	130,521	—
— 其他*		<u>3,898</u>	<u>—</u>
		<u>1,047,853</u>	<u>1,030,950</u>
		<u>1,341,532</u>	<u>1,754,345</u>
合計		<u><u>4,310,249</u></u>	<u><u>5,946,452</u></u>

* 使用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進行公允值之計算。

附註：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本集團出售其對中國恆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恆大汽車」）的全部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港幣1,472,776,000元（2020年：溢利港幣1,216,940,000元），已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時已實現溢利淨額港幣103,501,000元已由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迴轉）轉入保留溢利。
- (i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於數間在香港上市之藍籌股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歸類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迴轉）。於期內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溢利淨額港幣3,606,000元（2020年：虧損港幣14,848,000元）及收取之股息港幣2,635,000元（2020年：港幣2,567,000元）。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因應投資策略調整，本集團出售若干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可迴轉）之債務證券。出售時已實現虧損淨額港幣166,899,000元已由公允價值儲備（可迴轉）轉入損益表。減值虧損 / (迴撥)淨額後之公允值淨虧損港幣269,937,000元（2020年：虧損港幣306,000元）於本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iv)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 35 項（2020年12月31日：10項）私募基金。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管理價格風險。其相關投資包括在不同地區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風險投資項目，當中並涵蓋多個行業和板塊，包括生物製藥、生物技術、電子商務、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工業、企業軟件和交通運輸等。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可能因宏觀經濟狀況、整體資本和投資市場狀況及與私募基金組合中相關資產有關的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

- (v) 該結餘為4項（2020年：8項）計息工具之投資，其為無擔保、按年息7%至12%（2020年：按年息8%至12%）計息及到期日為六至十二個月。
- (v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在香港上市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公允值為港幣 913,434,000 元（2020 年：港幣 931,541,000 元），而年內公允價減少港幣 462,941,000 元（2020 年：港幣 153,443,000 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賬確認。
- (vi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在香港以外上市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為在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值為港幣 130,521,000 元（2020 年：港幣 64,040,000 元），而年內公允價增加港幣 14,099,000 元（2020 年：港幣 2,445,000 元）已於本年度損益表確認。

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3,016	11,715
其他賬項	<u>21,830</u>	<u>100,138</u>
	24,846	111,853
訂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u>94,767</u>	<u>290,342</u>
	119,613	402,195
扣減：非流動部份	<u>(74,441)</u>	<u>(270,989)</u>
	<u>45,172</u>	<u>131,206</u>

附註：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含一筆港幣778,000元（2020年：港幣232,635,000元），為非上市基金投資的預付款項有關。

除了非上市基金投資的預付款項港幣778,000元（2020年：港幣232,635,000元）將轉換為非流動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物業出租自用作駕駛學院所支付之訂金為港幣73,663,000元（2020年：38,354,000美元），預計將在一年多後收回或確認為費用。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的餘額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日期)之分析列述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561	11,461
一個月以上但二個月以內	331	147
二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7	7
三個月以上	<u>107</u>	<u>100</u>
	<u>3,016</u>	<u>11,715</u>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8,327	11,892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112,339</u>	<u>216,420</u>
	<u>120,666</u>	<u>228,312</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根據銷售單據之日期)分析列述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082	3,147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2,082	2,71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u>4,163</u>	<u>6,035</u>
	<u>8,327</u>	<u>11,892</u>

11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 (2020年：每股港幣0.18元)	67,084	67,084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 (2020年：每股 港幣0.24元)	<u>89,445</u>	<u>89,445</u>
	<u>156,529</u>	<u>156,529</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 (2020年：每股港幣0.24元)	<u>89,445</u>	<u>89,445</u>

12 公告內財務資訊

於初步公告內所載列之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之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集團該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作比較，兩者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1 年為 COVID-19 疫情肆虐的第二年。隨著全球推行 COVID-19 疫苗接種計劃，社交距離措施及跨境限制逐步得到放寬，全球經濟於 2021 年逐步復甦。香港經濟受惠於本地疫情逐步穩定、中國經濟強勁復甦，以及美國的寬鬆貨幣政策，香港於 2021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回升 6.4%。隨著地方經濟活動的持續復甦和消費券的發放，勞動力市場和零售市場有所改善；2021 年 12 月失業率降至 3.9%，零售總額同比增長 6.1%。然而，改善的數字主要是由於比較基數較低，而出口改善為本地生產總值上升的主因，可見有關復甦既不平均亦不完整。由於美國貨幣政策、中國監管改革和全球供應鏈中斷的不確定性，本地股市在 2021 年下半年出現大幅回調。

展望 2022 年，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將無法擺脫由 COVID-19 新變種病毒散播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疫情不斷發展使跨境流動難以回復正常，全球經濟難以穩定復甦。由於俄羅斯和烏克蘭的衝突，原油價格近期快速上漲，加上供應鏈瓶頸和寬鬆的貨幣政策，進一步加劇了通脹壓力，美國的情況為甚。美國縮減資產負債表以及調升利率的時間及步伐上出現的變動，可能導致金融市場出現新一輪波動。一些國家出現生產中斷情況，將進一步推動中國的外部需求。預期中國經濟將於 2022 年繼續增長，支持香港經濟。如果香港及內地旅客流動能完全回復正常，整體經濟活動將能快速復甦。

經營駕駛學校

Alpha Hero 集團（「AH 集團」，擁有 70%權益）經營駕駛訓練學校，其年內表現有所改善。經營收入增加乃由於已授駕駛課程數量增加、課堂平均時收提高，以及對電單車訓練課程的需求增加。

除提供合資格駕駛導師外，大型駕駛訓練場地仍是經營指定駕駛學校之重要一環。由於需要大面積訓練場地，鴨脷洲、小瀝源及觀塘三個駕駛訓練場地之經營，取決於政府土地供應。觀塘駕駛學校、鴨脷洲駕駛學校及小瀝源駕駛學校之營運租約將分別於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及 2028 年 2 月屆滿。

政府於 2021 年展開 COVID-19 疫苗接種計劃，並持續收緊針對海外來港人士的邊境管制措施。第四波 COVID-19 疫情逐漸受控，駕駛訓練市場開始復甦。運輸署亦恢復進行駕駛考試，所有取消的考試亦已於 2021 年補考。因此，新生招收數目逐漸回升，年內已授駕駛課程數量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數目亦有所增加。

由於 Omicron 變異病毒株急速擴散，香港於 2021 年底進入第五波 COVID-19 疫情。這一波是香港最嚴重的 COVID-19 疫情，促使政府採取最嚴格的社會疏離措施，嚴重擾亂了經濟活動。如果 2022 年上半年確診病例不能降到較低水平，對駕培市場的影響將是巨大的。AH 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之營銷策略，並不斷努力進行市場細分和滲透，以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疫情進展，並採取行動保護我們之客戶和員工，以確保業務之連續性。

經營電子道路收費設施

Autotoll (BVI) Limited（「快易通」，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駕易通有限公司擁有其50%股權之合營公司）於香港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提供車輛訊息系統服務及智能交通及監察系統方案。

電子道路收費設施覆蓋十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二條。儘管吸納新用戶日趨困難，本年內用戶數目仍錄得淨增長，該增長來自發出電單車標籤用戶。由於COVID-19疫情及市場上其他電子支付設施之競爭帶來負面影響，預期用戶數目淨增長之情況不會於來年持續，青嶼幹線豁免收費安排亦令今年內終止使用服務之用戶數目增加。

政府於2020年12月公佈《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當中包含六個智慧範疇超過130項措施。藍圖之六項範疇之一是「智慧出行」，為智慧城市發展之重要組成部分，以實現綜合、高效、可靠、可持續和安全之多模

式運輸系統。不停車繳費系統是主要智慧出行措施，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並輔以自動車牌識別系統作支援。不停車繳費系統將在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上分階段實施，並最終取代目前之電子道路收費系統。

為把握智慧城市措施的業務機會，快易通已自2021年起擴充針對智慧城市服務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憑藉過往於智能交通系統及車輛訊息項目上的經驗及成功例子，快易通於三項不停車繳費系統招標中中標，涵蓋前端及後端系統。管理層將關注智慧城市之發展，並致力抓緊更多智慧範疇（包括智慧出行、智慧物流、智慧生活及智慧環境）中的機遇。此外，快易通亦竭力將業務由香港擴展至大灣區。

經營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乃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並根據為期30年之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年內疫情較為受控，隧道費收入因而增加，使西隧公司之年度業績表現有所改善。每日平均通車量由去年之49,442架次增加15.8%至57,231架次。每架車輛之平均收費由去年之港幣82.3元減少至本年度之港幣81.3元，其市場佔有率於2021年增加至23.4%（2020年：21.8%）。

第四波COVID-19疫情在年中結束，因此政府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隨著經濟活動復甦，2021年整個過海隧道市場有所增長，西隧車流亦有序回復。

計劃連接西隧之道路仍未完全落實。由於COVID-19疫情，其他發展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及西九文化區）之主要進展受到延誤。通往西九地區之道路交通受到影響。預期發展項目復工及投入營運後，可為西隧帶來額外車流及過海服務需求。儘管如此，鐵路交通供應增加，以及西隧與另外兩條政府海底隧道之收費差距，仍是西隧公司在特許經營權剩餘年份內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港鐵沙中線（過海段）竣工後，過海道路交通需求或會減少。

由於2021年12月下旬開始第五波COVID-19疫情，有關公眾聚集的限制以及其他社交距離措施再度收緊。由於這波疫情仍然嚴重，對香港經濟活動造成沉重打擊，因此2022年上半年的車流和隧道費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實行目前的預防措施以及衛生及營運安排，以保障員工及隧道使用者的健康。為確保隧道營運之連續性，以防某些運作如一旦需暫停營運之情況，我們會進行定期演習以練習相關程序。我們會密切監察COVID-19之發展情況，並採取進一步措施，盡量減少對隧道營運之影響。

財務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最終提升股東之回報。就個別金融工具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時，本公司不僅考慮其過往之財務表現如財務穩健情況及股息政策，亦包括其資本增值、股息／利息收入及交易收益等業務前景、以及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之市場氛圍與個別投資之宏觀經濟前景。由於投資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急速變化及難以預測之相關金融市場表現所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審慎投資策略，以及秉持謹慎之態度評估投資表現，以便及時作出適當調整其持有之投資，以期為股東帶來一致的風險調整後回報。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作出多元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基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了不同板塊的非上市基金之投資，並減少對中國房地產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以分散投資組合，為了提升本集團投資組合於未來數年的回報，同時以降低中國房地產債務危機的風險敞口。由於年內進行投資再分配以及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於2021年的損益表中錄得淨虧損。由於新能源汽車領域的股本證券投資於年內出現大幅價格波動，加上其流動性問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出售有關投資。因此有關投資於2021年公允值儲備錄得公允值減少港幣1,472.8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公允值增加港幣1,216.9百萬元。與購入成本港幣62.2百萬元相比，年內已變現溢利港幣103.5百萬元。

面對具有高傳播性的Omicron變異病毒株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全球供應鏈持續瓶頸以及全球通脹壓力上升，本地和全球的金融及投資市場將受到不利影響，來年預計將有更多價格調整。預

計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價值亦將會有大幅波動。我們對香港及海外金融市場的表現以及本集團近期投資之前景保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年度業績評議

I. 2021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49.2百萬元（2020年：溢利港幣725.2百萬元）。虧損主要是由於財務管理業務淨虧損為港幣529.3百萬元（2020年：溢利港幣288.1百萬元）。經營駕駛學校及經營隧道之業績有所改善，其本年度之溢利貢獻有所增加，全數抵銷經營電子道路收費之溢利貢獻減少。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總收入為港幣699.7百萬元（2020年：港幣760.5百萬元）。總收入下降乃由於財務管理業務收入之減少多於經營駕駛學校收入之增長。

財務管理業務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財務管理業務淨虧損港幣529.3百萬元，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值港幣532.6百萬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可迴轉）出售虧損淨值港幣166.9百萬元，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港幣62.6百萬元，投資組合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港幣139.0百萬元，計息工具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港幣30.0百萬元。計及確認於公允值儲備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淨虧損，財務管理業務的整體表現較上年顯著惡化。

年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值為港幣532.6百萬元（2020年：收益港幣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虧損淨值港幣496.0百萬元（2020年：港幣315.8百萬元），(ii)債務證券的公允值虧損淨值港幣15.7百萬元（2020年：港幣11.1百萬元），及(iii)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值虧損淨值港幣20.9百萬元（2020年：收益港幣395.3百萬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股本證券的公允值虧損淨值港幣49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恆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之公允值虧損港幣223.7百萬元（2020年：港幣153.4百萬元）、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之公允值虧損港幣129.5百萬元（2020年：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公允值虧損港幣37.7百萬元（2020年：無）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港幣45.3百萬元（2020年：港幣4.3百萬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可迴轉）出售虧損淨值為港幣166.9百萬元（2020年：無），主要歸因於出售中國恆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虧損港幣156.1百萬元（2020年：無）。虧損於年內由公允值儲備（可迴轉）轉撥至損益表。

持有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ACE Season Investment Limited（“ASIL”）的所佔之溢利為港幣62.6百萬元（2020年：無）。ASIL的溢利主要是由於年內錄得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減少至港幣27.5百萬元（2020年：港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恆大集團的股息收入減少至港幣4.2百萬元（2020年：港幣52.4百萬元）。由於年內出售多項上市債務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減少至港幣71.5百萬元（2020年：港幣105.4百萬元）。計息工具之利息收入減少至港幣40.0百萬元（2020年：港幣75.0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貸款結餘減少。計息工具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減少至港幣30.0百萬元（2020年：港幣33.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公允值儲備錄得公允值虧損淨值港幣1,572.2百萬元（2020年：收益港幣1,201.8百萬元）。虧損主要來自中國恆大新能源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公允值虧損港幣 1,472.8 百萬元（2020 年：收益港幣 1,216.9 百萬元）。與購入成本港幣 62.2 百萬元相比，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累計溢利為港幣 103.5 百萬元，於年內由公允值儲備(不可迴轉)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可報告分部於年內之業績表現

經營駕駛學校之錄得收入增加13.3%至港幣537.8百萬元，此乃由於對汽車駕駛課程及電單車訓練課程的需求增加。年內營業費用增加乃由於收取香港政府就COVID-19發放的津貼減少。經營駕駛學校之稅前溢利增加至港幣223.9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198.2百萬元增加1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經營西區海底隧道)之溢利上升至港幣460.2百萬元，較2020年港幣417.4百萬元上升10.3%。西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收入較2020年港幣1,489.8百萬元上升13.9%至港幣1,697.4百萬元，乃由於隧道交通流量首上升15.8%。流量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大流行病控制情況良好，令社交距離措施逐漸放寬。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Autotoll (BVI) Limited（經營電子道路收費系統，並提供車輛訊息系統服務及智能交通及監察系統方案）之溢利為港幣 25.6 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港幣 37.1 百萬元。跌幅乃由於電子道路收費系統的項目收入減少及收取香港政府就 COVID-19 發放的津貼減少。

II. 財務投資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港幣4,310.2百萬元之投資組合（2020年：港幣5,946.4 百萬元）。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港幣2,822.2百萬元（2020年：港幣1,586.6百萬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港幣1,187.8百萬元（2020年：港幣2,819.6百萬元）、上市債務證券港幣105.6百萬元（2020年：港幣1,108.0百萬元）、計息工具港幣190.7百萬元（2020年：港幣432.2百萬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港幣3.9百萬元（2020年：無）。若干證券已抵押予各金融機構，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信貸。

本年度集團投資組合變動

	2021年 1月1日	新增	減少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公允值 變化	計入損益 之公允值 變化 / 預期 信貸虧損	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694.8	-	(165.7)	(1,469.2)	-	59.9
– 上市債務證券	990.6	-	(629.2)	(269.9)	11.5	1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586.6	1,842.1	(585.6)	-	(20.9)	2,822.2
– 上市股本證券	995.6	767.0	(267.9)	-	(450.7)	1,044.0
– 上市債務證券	117.4	-	(99.1)	-	(15.7)	2.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29.2	-	-	-	(45.3)	83.9
– 其他	-	3.9	-	-	-	3.9
	2,828.8	2,613.0	(952.6)	-	(532.6)	3,956.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計息工具	432.2	420.0	(620.0)	-	(41.5)	190.7
	5,946.4	3,033.0	(2,367.5)	(1,739.1)	(562.6)	4,310.2

投資組合於年內總值淨減少港幣1,636.2百萬元。

年內新增金融資產總值港幣3,033.0百萬元，包括投資31項非上市基金共港幣1,842.1百萬元、投資13項上市股本證券共港幣767.0百萬元、及投資3項計息工具共港幣420.0百萬元。

年內出售金融資產總值港幣2,367.5百萬元，包括撤資7項計息工具共港幣620.0百萬元、撤資11項非上市基金共港幣585.6百萬元、撤資6項上市債務證券共港幣728.3百萬元、及撤資5項上市股本證券共港幣433.6百萬元。

年內投資組合其他變動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值港幣1,739.1百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值港幣532.6百萬、及投資組合減值淨虧損港幣30.0百萬元。

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個別重大投資

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

Diversified Absolute Return Fund（「DARF」）由投資管理人管理的非上市基金，該管理人為就達到其各自的投資目標應用若干投資策略。DARF的主要業務是通過使用特殊目的工具或直接投資來獲得資本增值和投資收益的回報。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持有之DARF約30.8%股份（約41,805股A類別股份及26,700股E1類別股份）錄得公允值港幣754.8百萬元（2020年：港幣652.8百萬元），超出該投資的購入成本港幣610.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9.0% 及本集團投資組合公允值總額17.5%。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向該基金投資港幣207.5百萬元。就業績表現而言，有關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港幣74.2百萬元（2020年：收益港幣236.0百萬元）已於2021年在損益表確認。年內就該投資收取分派港幣31.3百萬元（2020年：零）。

除上述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2021年12月31日均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基金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計息工具及上市債務證券（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組合賬面值之48.0%、27.6%、4.4%及2.5%）。

本集團投資多項於不同行業、板塊、地區、及資產類別之非上市基金，從而實現減低投資集中風險及提升股東回報之投資目標。除上述重大非上市基金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合共34項非上市基金，總公允值為港幣2,067.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24.7%），而其相關投資包括在不同地區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風險投資項目，當中並涵蓋多個行業和板塊，包括生物製藥、生物技術、電子商務、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工業、企業軟件和交通運輸等。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本證券包括共28項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總公允值為港幣1,187.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4.2%），當中並涵蓋多個行業，包括資訊科技、電子商務、通訊、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投資控股、工業及基建等。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上市債務證券包括2項上市債券，總公允值為港幣105.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3%），票面年利率介乎12.0% 至12.375%，均由主要在中國房地產領域經營的香港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合共4項計息工具，總金額為港幣190.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2.3%），年利率介乎7%至12%，到期日為6至12個月。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通過增加其財務管理業務之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透過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適當地分配於集團投資組合中之審慎投資策略，包括投資於具變現能力及尋求資本增值之上市股本證

券、提供穩定及經常性利息收入之上市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以及可於中長期內提供較高增長之非上市基金投資，本集團不僅尋求增加其他收入來源以減低來自其他特定來源收入減少之風險，而且還力求在其投資組合中以實現一致之風險調整後回報。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股本證券之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科技、財務及與個別投資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故此，個別投資工具之表現會因整體資本和投資市場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相關行業之前景而有所差異。鑒於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上市債務證券公允值之影響，該等投資之未來前景須承受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由不同類型投資構建之投資組合，以產生更高之平均長期回報並降低任何個別投資相關風險。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2,805.9百萬元（2020年：港幣2,675.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2020年：無）。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如有）按銀行借款淨值與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除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及主要資產均以港元和美元計值。

IV. 僱員

本公司及子公司旗下共有員工685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將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酌情發放花紅或僱員股份期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324.0百萬元（2020年：港幣272.8百萬元）。

本公司亦設有股份期權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董事總經理除外），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C.3.3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本公司（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的證券交易各自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